

合夥契約書

一、甲方：張大明，乙方：張大同，共同成立○○商行，地址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。

二、○○商行營業項目及代碼：

1.	F	5	0	1	0	6	0	餐館業
2.								
3.								
4.								
5.								
6.	Z	Z	9	9	9	9	9	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
三、本商行合夥人出資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如下：

合夥人姓名	出資額	地址	身分證字號
甲方：張大明		(戶籍地址)	
乙方：張大同		(戶籍地址)	

四、本商行合夥人共同推張大明為負責人，對外代表商行。

五、本商行有任何異動須經全體合夥人同意。

六、本商行之盈餘及虧損依照各合夥人出資比例分派之，各合夥人出資額得由其繼承人繼承。

七、：
：

立合夥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張大明 (簽名蓋章)

明張
印大

乙方：張大同 (簽名蓋章)

同張
印大

印章須與原
登記相同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